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芳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李芳滢於民國93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

01 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02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03 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
04 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相對人
05 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7675元整，及自民國96年05月30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
07 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
08 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